

T/HNQA

团 体 标 准

T/HNQA XXXX—XXXX

地理标志产品 儋州鸡

Product of geographical indication—Danzhou chicken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海南省质量协会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GB/T 17924-2008《地理标志产品标准通用要求》制定。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有些内容有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儋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

本文件由海南省质量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地理标志产品 儋州鸡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儋州鸡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要求、质量控制、检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贮存、运输和销售。

本文件适用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2014年第1411号商标公告批准保护范围内的地理标志产品儋州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0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T 19664 商品肉鸡生产技术规程

NY/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NY/T 682 畜禽场场区设计技术规范

NY/T 5339 无公害农产品 畜禽防疫准则

DB469003/T 6 儋州鸡饲养管理技术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儋州鸡

又名儋州小种鸡、北岸小种鸡，主产区在海南省儋州市的一种小型地方鸡遗传资源，其主要特点是个体小，母鸡成年体重在0.8kg~1.2kg，大多数有胡须，部分个体有胫羽、凤头，羽毛主要为麻、褐等颜色，胫细小，呈黄、青色等，适应性强，耐粗饲，有飞翔能力，易惊群。

[来源：DB469003/T 6-2017, 3.1]

4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参照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的儋州鸡地理标志产品批准公告中的保护范围。儋州鸡生产基地处在儋州市境内17个乡镇，包括那大镇、南丰镇、雅星镇、和庆镇、大成镇、新州镇、光村镇、东成镇、中和镇、峨蔓镇、兰洋镇、王五镇、排浦镇、海头镇、木棠镇、白马井镇、北岸镇、三都街道，分别属于儋州市的平原、丘陵、山地。地理标志产品儋州鸡的保护范围具体见附录A。

5 要求

5.1 自然环境

5.1.1 气候

儋州市处于东亚大陆季风气候的南缘，属热带季风气候，夏无酷暑，冬无严寒，阳光充足，雨量适中，年均1815毫米，雨量分布趋势是由东南向西北逐渐递减。受季风影响，全年雨量分布很不均匀，干季雨季分明。5-10月为雨季，占年雨量的84%，11月到次年4月为干季，占年雨量的16%。常年平均气温为23.5℃，最热月7月份的平均温度为27.8℃，极端最高气温33℃，最冷月1月份的平均气温为17.5℃，极端最低气温3.2℃。太阳辐射强，光热充足，年平均日照时数在2000小时以上，西部沿海最多达2500小时左右。

5.1.2 土壤

以花岗岩发育的砖红壤为主体，砖红壤占全县总面积的81.77%。

5.2 品种来源及特性

儋州鸡原产于海南省儋州市。儋州鸡体型矮小，体重较轻，羽毛紧密，后躯较宽，虹彩橘红色，喙黄色，皮肤、胫部呈黄色。体型呈楔形，头细、脚细，羽毛以黑色、麻色为主，外貌表现为“一楔，二细，三麻黑”。

5.3 饲养环境

5.3.1 选址

选择远离村庄、主干道和其他养殖场（区），防疫隔离条件好，排水性好，地势高燥、平坦或有一定坡度，位于居民区及公共建筑下风向的设施农用地、果园、林地或坡地。放养场地应选择在无渍水、无污染、渗透性强的有林坡地或果园；无林区应搭凉棚，防止强日光长时间照射。鸡场环境应符合NY/T 388的要求。

5.3.2 电源和水源

电源保障，水源充足，饮用水质应符合GB 5749的要求。

5.3.3 布局

5.3.3.1 布局应科学、合理、实用，鸡场人员、动物和物品应采取单一流向，场内布局应参照NY/T 682的规定执行。

5.3.3.2 鸡场分为生活管理区、办公区和生产区，三个区间应隔离，且有明确标识。生活区和办公区位于生产区的上风向。养殖区域应位于污水、粪便和病死禽处理区域的上风向。同时，生产区内污道与净道分离，不相互交叉。鸡场设有相应的消毒设施、更衣室、兽医室及有效的病禽、污水和废弃物无公害化处理设施。

5.3.4 建设

应根据DB469003/T 6中第6章的要求建设。

5.3.5 防疫

鸡场周围设置1.5~2m高的围墙或围网。鸡场的大门口、生产区入口设置供机动车辆通行的消毒池，与门同宽，池长3m，深20~30cm。各通道设人行通道消毒池和洗手盆，消毒池长3m以上，深5~10cm。各舍门口设置消毒垫和消毒脚盆。生产区入口处设淋浴、更衣、消毒室。

5.4 饲养管理

5.4.1 饲料及营养需求

应符合DB469003/T 6中第7章规定的要求。

5.4.2 种鸡

育雏期1~5周龄，育成期6~19周龄，成年期10周龄以后。期间管理应符合DB469003/T 6中第8章8.1规定的要求。

5.4.3 商品鸡

育雏期1～5周龄，育成、育肥期为6周龄至上市前，上市时间宜为150～180日龄。期间管理应符合DB469003/T 6中8.2规定的要求。

5.4.4 免疫接种

应按照DB469003/T 6中9.2规定的要求执行。

5.4.5 卫生防疫消毒

严格执行防疫制度，鸡舍实行全进全出制，及时清理鸡粪便，做好场地、鸡舍、鸡笼及用具的清洁卫生消毒。做好人员、车辆入场区的隔离消毒。消毒工作应符合GB/T 19664的要求，防疫工作应符合NY/T 5339的要求。

5.4.6 养殖档案与养殖记录

5.4.6.1 应建立养殖档案，有完整的养殖记录。

5.4.6.2 养殖记录包括进雏日期、进雏数量、雏鸡来源、饲养员。每日的养殖记录包括：进雏日期、来源、数量、环境温湿度、存栏数、用料、消毒、用药、产蛋率、饲料来源、免疫档案、发病及死鸡处理、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及年终归档等。

5.4.6.3 养殖记录应保存三年以上。

6 质量控制

6.1 感官要求

6.1.1 活体鸡

成年公鸡羽毛多呈花色，躯干修长呈流线型，跗蹠细长，轻盈善飞，耳叶蓝白分明而醒目，羽色斑纹一致，尾羽呈黑色，带有墨绿色光泽。

成年母鸡羽毛多呈麻色或黑色，大多数有胡须，部分个体有胫羽、凤头，胫细小，呈黄、青色等。

雏鸡全身被覆绒羽，颈部、背部、尾部绒羽主要是麻色、黑色，腹部均为浅黄、黄色。

6.1.2 白条鸡

皮肤淡黄色或黄色，光滑细润，毛孔小（阉鸡毛孔略粗），皮薄骨细，皮下脂肪适度，肌肉色泽光亮、富有弹性，肉质细嫩，无异味。应符合GB 2707的要求。

6.2 体重和体尺

28周龄体重和体尺见表1。

表1 儋州鸡（28 周龄）参照体重和体尺

项目	公鸡	母鸡
体重, g	1459.5	1255.6
体斜长, cm	24.0±1.03	21.6±2.25
龙骨长, cm	14.50±1.24	14.20±1.16
胸宽, cm	11.50±0.93	10.50±0.88
胸深, cm	12.12±0.92	11.88±0.82
髌骨宽, cm	6.43±0.22	6.49±0.33
胫长, cm	8.75±0.43	8.00±0.51

6.3 上市要求

应参照表2中的规定。

表2 上市参照指标

项目	商品鸡	
	阉鸡	母鸡
上市日龄	150~180	
活体重, g $\geq$	1411.73 $\pm$ 123.52	1132.5 $\pm$ 82.35
半净膛重, g $\geq$	1202.15 $\pm$ 88.11	939.57 $\pm$ 75.08
全净膛重, g $\geq$	1000.65 $\pm$ 80.27	731.36 $\pm$ 64.21

6.4 卫生指标

鲜、冻产品安全卫生要求应符合GB 2707及表4的规定。

表3 卫生指标

项目	指标
总砷（以As计），mg/kg	≤ 0.5
铅（以Pb计），mg/kg	≤ 0.2

7 检验方法

7.1 感官检验

7.1.1 活体鸡

在正常光线下外貌用目测检查。

7.1.2 白条鸡

在正常光线下将胴体置于白色底面的平板上，用肉眼观察其胴体特征。

7.2 体重和体尺

采用分度值 $\leq 5\text{g}$ ，测量范围为0g~5000g的衡器称其重量。

7.3 卫生指标

7.3.1 总砷

按GB 5009.11规定的方法执行。

7.3.2 铅

按GB 5009.12规定的方法执行。

8 检验规则

8.1 组批

同一饲养管理条件，同时出栏或屠宰的为一批次。

8.2 抽样

活鸡感官整批全检，上市要求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1.0%，每批抽样数不得少于30只，复验备样数不得少于60只。理化指标和卫生指标抽样从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0.1%，每批抽样数不得少于4只，复验备样数不得少于8只。

8.3 检验分类

8.3.1 出场检验

检验项目包括鸡感官检验、上市日龄、活体重和白条鸡重，每批鸡出栏前应进行出场检验。

8.3.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是对本文件规定的理化指标和卫生指标要求进行检验。在正常情况下，每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建养殖场首批鸡出栏前；
- b) 饲养或加工条件发生较大改变时或停产半年后恢复饲养或加工，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国家市场监管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8.4 判定规则

8.4.1 合格

检验结果全部符合出场检验或型式检验项目的，判定该批或该周期产品为合格。

8.4.2 不合格

对检验结果不合格或有异议时，可以提出申请对该批次产品进行复验。判定结果以复验结果为准。

8.5 复验

8.5.1 条件

首次复验结果仍有不合格项目，允许再次复验。再次复验为终验。再次复验的抽样数与首次复验相同。

8.5.2 合格品

9 包装、贮存、运输和销售

9.1 包装

活鸡应采用通风良好并消毒的竹笼、木框或塑料笼具等包装物装放。白条鸡应使用符合GB 9683及食品卫生安全相关规定的包装袋包装。

9.2 贮存

成批的活鸡应存放于已消毒的专用鸡舍内，少量的活鸡可存放在通风良好的笼具内，不受日晒雨淋。白条鸡应速冻后贮存于-18℃的冷库中，不得与有毒、有害及有异味等物资混存。

9.3 运输

运输工具需消毒并办理消毒证明。运输白条鸡应采用冷链运输，车箱内温度应低于0℃。不得与有毒、有害及有异味等物资混装。

9.4 销售

应在符合食品流通条件的环境中进行。

附 录 A
(规范性)
儋州鸡地理标志保护范围

儋州鸡地理标志保护范围见图A.1。



图A.1 儋州鸡地理标志保护范围图

参考文献

[1] 行政区划. 海南省人民政府. 政务, ©海南省人民政府网[2023-09-18查看]. 可在
<https://www.hainan.gov.cn/hainan/xzqh/201701/512e64fbecbb4f3da7360bdc8756f00.shtml>/获得
